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14號

抗 告 人 旭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宏澤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8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27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9日實際匯入抗告人帳戶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15,750元，抗告人分別於113年10月9日、113年11月9日、113年12月9日、114年1月9日以支票償還相對人各150,000元，合計清償600,000元，是抗告人積欠相對人之金額為2,815,750元，與原裁定本票記載金額5,400,000元有差異，兩造間債權數額顯有爭議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尚有未合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

01 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就其主張已提出抗告人簽立之系爭本票為證，  
03 故原裁定於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無誤後，予以准許，並無不  
04 當。抗告人主張本票債權數額與相對人主張不符，係屬實體  
05 上之爭執，依首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對相對人提起訴訟  
06 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仍應就系爭本票為  
07 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至於相對人如已執原裁定為執行名義  
08 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抗告人欲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  
09 項規定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，則應另具狀向所提確認本票債  
10 權不存在之訴之民事庭法院為聲請，並非以對原裁定提起抗  
11 告之方式為之。是抗告人之抗告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  
13 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1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  
18 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 
19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21 書記官 魏浚庭